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3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高金印委員、陳來雄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主席：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

紀錄：謝旺羽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3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屏東市新興里第21屆里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於108年1月9日以屏選一字第10831500121號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07 年 11 月 24 日）佳冬鄉第 586 投開票所謝**撕毀公投票 10 張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 2,500 元。	第四組	1.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2 號及 108 年度處字第 0001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 2. 該謝員業於本 108 年 1 月 31 日繳納罰鍰新台幣 2500 元。
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07 年 11 月 24 日）行為人蘇**先生於東港鎮第 190 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 5,000 元。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4 號及 108 年度處字第 0003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
四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如鄉第 324 投開票所張***撕毀第 10.11.13 案公投票 3 張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 2,500 元。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3 號及 108 年度處字第 0002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
五	有關屏東縣萬巒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林**檢舉一份印有「驚爆，被記大過的中校選鄉長」之競選宣傳品，上有登載曾**競選總部之名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5 號及 108 年度處字第 0004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

六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行為人林**先生擔任崁頂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公開為候選人站台並參與沿街造勢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	第四組	1.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6 號及 108 年度處字第 0005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 2. 該林員業於本 108 年 1 月 23 日繳納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
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民眾陳情邱**在臉書爆料公社裡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 第一組

案由：「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之變更」，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080000091 號公告辦理。
2.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屏東市、內埔鄉。
3.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萬丹鄉、泰武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

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  
委員會第 525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日舉行投票。

說明：投票日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商後，再提報該會委員會議決定。

決定：洽悉。

(三) 第四組

案由：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5 日中選人字第 10737503906  
號函聘湯委員瑞科(兼召集人)、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  
委員烜永及張委員順興共 5 位，為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 第四組

案由：有關屏東縣萬巒鄉第 18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曾培書不服本會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5 號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乙案，  
報請公鑒。

說明：

1. 案業於本 108 年 2 月 15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80000236 號轉呈上  
級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
2. 檢附曾培書訴願書影本乙份。(請參閱附件)

決定：洽悉。

#### (五) 人事室

案由：本會委員陳烜永及張順興請辭委員職務，另增派黃水攀先生為委員，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轉行政院核定，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定「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10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敬請審議。

說 明：

1. 預定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10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如下：

次別	時間	備註
第436次委員會議 (3月份)	108年3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	
第437次委員會議 (4月份)	108年4月23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	
第438次委員會議 (5月份)	108年5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	
第439次委員會議 (6月份)	108年6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	
第440次委員會議	108年7月23日	

(7月份)	(星期二) 上午11時	
第441次委員會議 (8月份)	108年8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	
第442次委員會議 (9月份)	108年9月24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	
第443次委員會議 (10月份)	108年10月22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	

2. 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三週或第四週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定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定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3. 108年11月份及12月份之開會時間，配合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期程召開。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時35分）。**